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89808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苏柯敏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朝阳路太湖大厦106、206、107、207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崢泗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化学加工用搅拌机；打浆机；混凝土搅拌机；混凝土搅拌机（机器）；打桩机；灌浆机；混凝土振动器；油离心机；机器用泵；机器用压缩机